（上接B31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首席信息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可视需要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首席信息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文件； （十二）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须由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十四）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五）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十六）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文件； （十二）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须由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负责组织落实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十四）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十五）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六）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十七）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结合公司管理实际补充内容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规则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规则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依据《章程指引》第146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调整表述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依据《章程指引》第147条修订
第三节　合规负责人		第三节　合规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障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保障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	调整表述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障合规负责人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负责人有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保障合规负责人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负责人有权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调整表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公司定期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中期和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公司定期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中期和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调整表述
第四节　首席风险官		第四节　首席风险官		
第一百九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负责领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二）牵头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报上级机构批准； （三）对风险管理部及其他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出评价和考核意见； （四）指导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五）根据授权，审批各业务条线风险限额的调整； （六）就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方案提出意见； （七）监管机构或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三条	首席风险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负责领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二）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 （三）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 （四）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 （五）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 （六）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 （七）监管机构或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	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10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调整表述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调整表述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调整表述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删除本章		依据《章程指引》删除本章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依据《章程指引》第153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依据《章程指引》第154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四）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依据《章程指引》第155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如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如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调整表述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6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调整表述
第二百二十九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时，可以对前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一）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二）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第二百一十八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时，可以对前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一）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二）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7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九条(新增)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依据《章程指引》第157条新增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依据《章程指引》第158条修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依据《章程指引》第159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三条(新增)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章程指引》第160条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条(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依据《章程指引》第161条新增
		第二百二十五条(新增)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依据《章程指引》第162条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依据《章程指引》第163条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依据《章程指引》第164条新增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和聘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章程指引》第166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调整表述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调整表述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调整本章序号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依据《章程指引》第172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删除本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依据《章程指引》第175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应向公司书面确认接收通知的人员及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基本情况，并保证其有效性。	删除本条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调整本章序号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一条(新增)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依据《章程指引》第178条新增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依据《章程指引》第179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依据《章程指引》第180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依据《章程指引》第181条新增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依据《章程指引》第183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依据《章程指引》第183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七条(新增)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依据《章程指引》第184条新增，调整引用序号
		第二百五十八条(新增)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章程指引》第185条新增
		第二百五十九条(新增)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依据《章程指引》第186条新增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依据《章程指引》第188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据《章程指引》第189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章程指引》第190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依据《章程指引》第191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的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的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依据《章程指引》第192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依据《章程指引》第193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依据《章程指引》第194条修订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调整表述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应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章程指引》第196条修订
第十二章　章程和修改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调整本章序号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